

2021 年度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对应由福州、厦门铁路公安处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开展相关的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移送立案监督线索。

(三) 对福州铁路运输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负责公益诉讼案；负责刑事执行检察；负责立案监督；负责对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犯罪案件的侦查。

(四) 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5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高检院、省院决策部署，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在有序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中，做到讲政治、抓业务、强队伍、正作风，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和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政治引领，落实“从政治上看”要求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记“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1.在政治学习中培根铸魂。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重大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等，秉承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引领全体检察干警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2021年，共组织分党组会学习31次、中心组学习研讨19次，党小组学习99组次、研讨48组次，组织开展党日活动12

次，应知应会测试4场次，全院在编在岗干警全部参加学习教育，参学率100%。

2.推进重大政治任务落地见效。统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检察工作中落地生根。发挥“头雁效应”，检察长为全体党员上党史、检察史和教育整顿专题党课，院领导共讲党课8次。用好红色资源，组织全体党员到福建省档案馆“潮涌八闽——福建现代化历史进程展”主题馆参观学习；到福建省博物院参观主题展览，重温入党誓词，聆听“党史故事大家讲”红色宣讲，过政治生日忆入党初心；开展形式多样的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传承红色基因，邀请福建省档案馆专家为全体人员讲授《档案里的党史》，开展“品读经典、淬炼党性”读书会。突出重大主题宣传，在“福州铁检”微信公众号设置“党史百年天天见”栏目，编发《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情况》29期。督促工作再落实，出台《“再落实”重点任务及责任清单》，用好院务会、业务态势分析会工作机制和分党组会决议反馈制度，由办公室、检督办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动态管理、压茬推进。

3.统筹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2021年分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2次，宣讲1次。以宣传“四大检察”和福州铁检特色工作为重点，用心用情讲好检察新故事，通过

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平台，积极发挥“喉舌”功效。每周至少推出1期原创微信，同步更新微博、今日头条号，2021年，“福州铁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789篇，其中推送原创文章368篇，被“福建检察”转发37篇，被“南铁检察”转发7篇。认真执行《涉检舆情应急处置办法》，在检察工作中做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福建长汀民警谢某涉嫌强奸案的舆情，效果良好。

4.维护国家安全服务发展大局。将维护安全稳定摆在突出位置，全力做好建党100周年维稳工作。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全面排查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严格落实重要节点值班值守制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手抓打击，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一手抓防治，落实长效机制，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驻漳州市云霄县马铺村的干警圆满完成为期三年的脱贫攻坚任务，荣获漳州市扶贫先进个人三等功。继续派员到南平市光泽县鸾凤乡双门村参加重点乡村第六批驻村工作，助力乡村振兴，组织全体干警捐款，院领导带头下基层慰问困难党员和群众，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

（二）忠诚履职，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将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体现为日常检察履职实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检察新理念贯穿办案全过程。刑事检察更加有力，将检察新理念贯穿办案全过程，以“求极致”精神办好每一起案件，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

复杂和新型案件，提升刑事检察综合水平。公益诉讼有序拓展，2021年开展“维护军人优先出行权益”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联合福州军事检察院走访福州站、莆田站、宁德站等，通过实地勘察和走访座谈的方式，调研车站、车务段管内客运车站保障军人依法优先出行的具体情况。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工作的检察监督新途径，会同福州军检、福州车站就保障军人依法优先出行召开磋商会，并形成磋商意见。检察监督持续做实，结合铁检工作实际，制定《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分工方案》，提出39条落实措施，提高新形势下检察履职能力和法律监督水平。正式成立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派驻南昌铁路公安局厦门公安处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同时，为进一步贯彻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维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联合福州、厦门铁路公安处制定《对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实行“一站式”取证救助实施办法》，并在派驻检察室内设立未成年人“一站式”询问室。扎实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检察履职更加扎实，推动建立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就法院裁判与检察监督信息互通、重点案件信息备案等制度建立向福州铁路运输法院征求意见。

（三）司法为民，落实“检察为民办实事”

紧扣民心这个最大政治，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制定《检察为群众办

实项目清单》，2021年共为群众办实事64件，助力提高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1.积极深入基层、服务基层。以“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为契机，围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铁路检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院领导分批次带领调研小组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探索解决铁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保障铁路涉林外部环境安全等。将调研成果运用到业务实践中，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提出解决方案，全心全意解决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通过召开征求意见会、深入站段走访了解铁路站段的司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发性案件，如“醉驾”案件的法律解读，引导大家增强法律意识。与环南社区联系，拟签订共建协议，组织26名党员到社区报到参与志愿服务。

2.回应社会关切、群众关切。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来信来访均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回复，线上线下回复率100%，无信访积案。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召开公开听证会，与福建省院一起对2起司法救助案件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5万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对在校生林某盗窃拟作认罪认罚不起诉处理一案举行公开听证，听证后，检察官前往厦门林某所在学校，在老师、家长的见证下，向林某宣布不起诉决定，并对其进行训诫教育，取得良好效果。保障“舌尖上”的安全，联合中国铁路局南昌集团有限公司福州

卫生监督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对车站内餐饮、食品、药品商铺开展拉网式排查。

3.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法治宣讲力度。办理林某猥亵儿童案件时，规范提前介入，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疏导。向福州铁路公安处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公安机关依法规范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并加强辖区内的宣传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家庭成员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管和保护。法治副校长带领宣讲团先后5次走进福州教育学院第二附属中学，开展学习民法典、防范网络诈骗、防止性侵害等专题课，组织模拟法庭，并立足疫情防控实际，通过微信公众号推广线上“云课堂”，做到防疫与普法两不误、法治宣传与司法实践相融合。

（四）从严治检，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要求

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提振机关精气神，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1.优化检察队伍管理。以“两书”制度和检察官业绩考评为抓手，注重正向激励引导与负面清单管理相结合，激励干警担当作为。在教育整顿过程中，修订、出台院《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干部交流轮岗暂行办法》《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办法》《关于从优待检的若干意见》等，建立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与等级晋升、职务任免相结合的机制，干警素能进一步提升。2021年公务员职级晋升4人、检察官按期晋升等级1人。

一名年轻干警荣获“福建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福建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个人”和“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称号；多名党员干部干警被评为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福建省检察院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青年干警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被激发，理论调研氛围浓厚，2021年共报送调研、论文等文章20余篇，论文被《南铁检察》刊用6篇、《福建检察》刊用5篇、《江西检察》刊用1篇，江西省第十七届检察理论研究年会获奖1篇，江西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获奖1篇，1名干警撰写的调研文章入选2021年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论文汇编，并在研讨会上进行交流发言。

2.强化内部监督制约。设立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务督察办公室，聚焦内部监督，加强同驻省院纪检监察组、省院检务督察部、机关纪委的沟通联系，促进检察权规范运行。严格执行“三个规定”，“逢问必录”的意识和习惯不断加强，由检察长监督全院干警每月填报完成情况，确保每月按时填报率100%，2021年全院填报数量比去年同期增长112.5%。健全正风肃纪长效机制，修订《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廉政风险防控细则》，进一步完善权责清晰、风险明确、全程覆盖、预警及时、有效管用的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关于完善刑事检察内部监督制约的工作机制》，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监督检察官正确履职，提升办案质效，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

施细则精神，抓好节前提醒、节中检查、节后通报，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做好重要节点廉政风险防控。

3.深化机关作风建设。切实解决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机关作风整顿工作，全体干警对照“庸、懒、散、浮”四个方面和“四风”问题，结合个人实际进行自我检视，共计检视问题 218 个，并形成个人问题整改清单，列出具体的整改计划和措施，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确保整改到位。目前，机关工作作风焕然一新，广大干警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并逐步形成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五）夯实基础，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

积极备战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在省院党组的坚强领导及相关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对标对表强素质，未雨绸缪谋发展。

1.深入开展调研。围绕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的案件管辖范围、诉讼关系、人员配置等方面开展调研，走访相关单位收集案件数据、了解办案情况，形成初步调研成果，厘清改革思路、提出改革构想。对标对表改革的高标准、严要求，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质和检察业务专业水平。

2.拓展转型空间。依规、有序推进福州铁检院技术侦查用房项目进度，加强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认真做好大楼建设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在福建省院党组的关心和省院行装处等部门的支持下，省财政厅已批复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委托代建单位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预计 2022 年 1 月完成招投标。

3.引进专业人才。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主动向福建省院汇报队伍建设情况，争取上级院的支持。2021年初，省院王金文主任到福州铁检院调研队伍建设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了答疑解惑，并提出意见建议，极大地鼓舞了士气。通过2021年度省直机关公开遴选，招收2名公务员，充实综合行政队伍。针对现有人员数量和素质无法满足改革需求的问题，提请省院协调解决，拟招收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刑事执行检察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共4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55.3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79.57	本年支出合计	1165.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5.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9.58
总计	2005.29	总计	2005.2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 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9.57	177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7.77	1497.77					
20404	检察	1497.77	1497.77					
2040401	行政运行	893.90	893.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64	123.64					
2040409	“两房”建设	498.82	498.8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4	5.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7	3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7	10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7	100.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6	5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 险缴费支出	47.21	4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2	4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2	4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2	4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0	8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80	8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3	68.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7	1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65.71	969.32	196.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5.39	759.00	196.39		
20404			检察	930.91	759.00	171.91		
2040401			行政运行	759.00	759.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61		104.61		
2040409			“两房”建设	67.30		67.3		
20406			司法	24.48		24.4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8		2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4	8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4	8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4	4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0	4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8	4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8	4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8	4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0	8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3	68.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7	13.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 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 营 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 政拨款	1	177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 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财 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55.39	955.3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 支出	40	85.64	85.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88	4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 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 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80	8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 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 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9.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5.71	1165.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5.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39.58	839.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5.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05.29	总计	64	2005.29	200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65.71	969.32	196.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5.39	759.00	196.39
20404	检察	930.91	759.00	171.91
2040401	行政运行	759.00	759.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61		104.61
2040409	“两房”建设	67.30		67.30
20406	司法	24.48		24.4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8		2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4	60.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4	60.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4	1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0	4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8	4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8	4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8	4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0	8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3	68.63	
2210202	租房补贴	13.17	13.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34.7	30201	办公费	3.4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43.84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28
30103	奖金	176.0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8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0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0.03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5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7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17.64	30216	培训费	0.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4.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4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0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 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45.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0.13	39907	国家赔偿费 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 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 贴	0.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909.19	公用经费合计					6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7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4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48
3. 公务接待费	6	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224.7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779.57 万元，本年支出 1165.7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39.58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1779.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36 万元，增长 1.9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9.5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1165.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89 万元，下降 1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69.3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09.19 万元，公用支出 60.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6.3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65.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89 万元，下降 1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7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7.05 万元，降低 31.3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受疫情影响，出差量减少，差旅费相应降低，多个项目未进行，且 2021 年度未发放综治奖，年度绩效管理奖以及聘用人员经费转列基本业务费开支，因此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44 万元，增长 335.3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聘用人员经费转列基本业务费开支，因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 2040409-“两房”建设 6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3 万元，增长 77.1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院技术侦查用房项目正式开工奠基，相应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因此“两房”建设支出增加。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67 万元，增长 170.96%。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1 年新增一名退休人员，且发放了全国文明单位奖金，相关费用也因此增加。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6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上年养老保险指标尚有结转结余，前期使用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支付。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3 万元，降低 20.16%。主要原因是上年指标尚有结转结余，前期使用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支付，且缴费基数有所变动。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8.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7 万元，增长 28.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缴费基数增加且人员变动。

(九) 2210202-提租补贴 13.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降低 1 万元，下降 7.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缴费基数增加且人员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5.7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09.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

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0.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7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6.5 万元下降 85.92%。主要原因是为缩减开支，我院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以及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因此“三公”经费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 万元下降 1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4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 万元下降 80.67%，主要是为缩减开支，我院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用的支出，因此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4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 万元下降 80.67%，主要是为缩减开支，我院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用的支出，因此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5 万元下降 92.86%。主要是响应省委及省财政厅关于“过紧日子”的政策精神，我院减少接待人次，控制接待标准，不以就高原则进行接待，严格按照相应职级标准进行接待，累计接待 4 批次、23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9.0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1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主要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29.09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1个、0个、0个、0个。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降低51.92%，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压缩各项支出；聘用人员经费列基本业务费开支；2021年度未发放综治奖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05	159.05	129.09	10	81.16%	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05	159.05	129.0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高检院重大决策部署，主动谋划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思路和举措，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进一步发挥生态资源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涉台检察等福建检察特色优势，为加快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高检院、省院决策部署，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在有序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中，做到讲政治、抓业务、强队伍、正作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办理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数	≤40	21	6	3.15	
			办结公益诉讼案件数	≤8	6	8	8	
		质量指标	全年无罪判决数	=0	0	10	10	
			完成案卷评查数	=30	20	10	6.7	
		时效指标	审结率	≥80%	100%	10	10	
	召开检委会次数		=12 次	12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成本稳定率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简报数量	=4 次	4	7.5	7.5	
			公众号发布数	≥40	4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受损公益得到恢复率	=100%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研完成数	=8 篇	5	7.5	4.6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支部共建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1.04	